

## 陸客蘇花公路意外是否能獲得國賠之問題？

編目：公法

### 【新聞案例】

慰助罹難者 100 萬元 陸客擬國賠(註 1)

梅姬颱風造成全台 13 人罹難，內政部社會司長黃碧霞昨天會同賑災基金會代表、宜蘭縣政府，前往冬山鄉道種寺、蘇澳榮民醫院及蘇澳鎮等地慰助罹難者家屬，並比照莫拉克颱風標準，致送罹難者家屬每人新台幣 100 萬元。

這 100 萬元包括：災害發生地宜蘭縣政府發給每人 20 萬元，行政院長吳敦義慰問金每人 20 萬元，並協調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專案發給賑助金每人 60 萬元。

黃碧霞晚間指出，慰助辦法依國內法規定辦理，對於陸客部分，她表示還待陸委會等相關部門討論；交通部次長葉匡時 23 日則指出，如果陸客有死亡，是否適用國賠，「要研議適法性問題」。葉匡時強調，這次因蘇花公路坍方喪命的國人，可依「后豐橋斷人車墜溪」模式聲請國賠，但並非公路總局有行政疏失，而是因環境改變，蘇花公路未依時間提升標準造成傷亡，依法認定聲請國賠。

### 【爭點提示】

- 一、陸客是否為我國國民？
- 二、蘇花高意外是否屬國賠第 3 條第 1 項？

### 【概念說明】

一、大陸地區人民是否為我國人民

(一)大陸人民是否可以據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相關條文向我國政府要求國家賠償？此問題涉及「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屬於外國人，而有不同的適用可能。

(二)大法官未曾明言大陸地區人民是否為我國國民

大法官在釋字第 328 號解釋討論我國固有疆域問題時，認為是政治問題不審查；第 497 號解釋論及大陸人民入境辦法就資格、程序及期限之規定合憲性



時，也未對大陸地區人民之地位說明；至釋字第 618 號解釋對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大陸地區人民任公職之限制時，也只是說明大陸地區人民因為兩岸長期分治，而地位特殊，並未明言其究竟是否為我國國民。

### (三)法院及行政機關見解

- 1.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在 90 年訴字第 4636 號判決中指出：「大陸地區之人民依中華民國憲法仍是中華民國之國民；惟因非目前中華民國政府有效統治土地之國民，為此憲法增修條文前言有：「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等語，而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亦明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從而，大陸地區人民非中華民國之外國人…」。
- 2.法務部 82 年 8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參照兩岸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4 款規定之意旨，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該條例及國家賠償法，並無禁止大陸地區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故大陸地區人民似應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3.由此可知，部分實務自憲法本文第 3 條、增修條文第 11 條以及兩岸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4 款規定推論，肯定大陸地區人民是我國國民。

### (四)學說見解

有學者以為，是否為我國國民應以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為判斷依據，大陸地區人民既然不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即令其與台灣人民具有血緣或親屬關係，仍不能因此而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故，大陸地區人民仍非我國國民(註 2)。

## 二、是否可以申請國賠？

### (一)若認為大陸地區人民是我國人民

依國賠法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中，蘇花高速公路係由國家所設置或處於事實上管理狀態且開放公共使用者，係公有公共設施，其坍方若係因客觀上欠缺通常使用之安全性，則國家應對之負賠償責任。

### (二)若認為大陸地區人民是外國人

依國賠法第 15 條：「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若認為大陸地區人民是外國人，則按本條所示之「互惠原則」，必須視以前案例中，台灣人民在大陸地區遭遇意外，有沒有受到國家賠償的同等待遇，在兼顧對等



的原則下，才能允許大陸地區人民獲得我國國家賠償。

### 三、結論：

這個事件爭議由於牽涉兩岸問題，具有高度政治性，建議作答時，應依序帶出大法官解釋、普通法院見解以及學說見解，或者根本僅將兩種可能的結果呈現不做判斷。無論如何，都應盡量避免過於絕對或是帶有政治語言的回答方式，因為參加考試應該採取比較保守穩健的回答方式。



【注釋】

註 1：旺報，2010/10/25，記者慶正／台北報導

<http://www.want-daily.com/News/Content.aspx?id=0&yyyymmdd=20101025&k=17915aed7bb9a81196139f84ceafb832&h=c6f057b86584942e415435ffb1fa93d4&nid=K@20101025@N0018.001>

註 2：李建良，〈外國人權利保護的理念與實務〉，《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8 期，頁 96~97。

